

DB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108—2024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规范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norms of public credit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idding agency

2024 - 07 - 05 发布

2024 - 08 - 05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2
4.1 客观性	2
4.2 综合性	2
4.3 独立性	2
4.4 一致性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方法	2
6.1 评价模型	2
6.2 模型评估	3
7 评价过程	3
7.1 概述	3
7.2 启动评价	3
7.3 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与评价	3
7.4 形成评价报告	3
7.5 评价结果应用与追踪	3
8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3
8.1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要求	4
8.2 评价人员的要求	4
9 评价管理	4
9.1 信息的时效性	4
9.2 异议处理	4
9.3 信用修复	4
9.4 监督检查	4
附录 A（规范性）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5
附录 B（资料性）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模板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辽宁诚企联合信用认证有限公司、沈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沈阳市信用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晓峰、王莹、孙博、王琳、张久生、刘耀国、刘晓亮、李春华、米友、龙飞锦、韩蕊繁、白晓瑀、周雪飞。

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

本文件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沈中大街206号）；联系电话：024-82510355。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华夏方圆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蒲河街7号）；联系电话：024-86211908。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过程、评价管理等。

本文件适用于行政主管部门自主或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也可用于评价对象开展自我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 信用 基本术语

GB/T 34830.1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用 credit

个人或组织履行承诺的意愿和能力。

注1：承诺包括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合同条款等契约约定的、社会合理期望等社会责任的内容。

注2：在经济领域，信用的含义等同于交易信用，是指交易各方在信任基础上，不用立即付款或担保就可以获得资金、物资或服务的能力。这种能力以在约定期限内履约为条件，并可以使用货币单位直接度量。

注3：在社会领域，信用难以用货币度量。

[来源：GB/T 22117—2018, 2.1]

3.2

信用信息 credit information

个人或组织在社会与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与信用有关的记录，以及与评价其信用价值相关的各类信息。

[来源：GB/T 22117—2018, 2.22]

3.3

信用记录 credit record

完整记录信用主体一项信用行为的信用信息集合。

[来源：GB/T 22117—2018, 2.23]

3.4

公共信用信息 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履职过程产生的有关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

注：依法行使公共职能的部门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依法行使公共管理（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来源：GB/T 22117—2018, 2.24]

3.5

非公共信用信息 non-public credit information

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在经营、服务或行业自律管理等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以及信用主体自主提供的与自身信用状况相关的数据和资料等。

3.6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comprehensive evaluation of public credit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主要依据公共信用信息，并综合运用各类非公共信用信息，采用科学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模型，对受评主体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进行评价，并以自动化方式生成评价结果，以专用标识标明受评主体信用等级。

3.7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bidding agency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的中介机构。

4 评价原则

4.1 客观性

评价过程应公正、公平、规范。评价人员秉持诚实正直的职业道德和操守，对评价以事实为依据，以资料和数据为客观证明，评价指标采用定量的统计方法。

4.2 综合性

与受评主体相关的各类合法采集、合规使用的信用信息均可纳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范围，以公共信用信息及非公共信用信息为评价依据，综合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

4.3 独立性

评价方法、过程及其变更修订和评价结果透明公开，并作出恰当的解释。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不受受评主体影响，和受评主体不存在利益关系，相互独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企业自评的评价人员应保证相对独立。

4.4 一致性

评价应使用一致的数据统计方法、时间维度、基于本文件的评价过程、评价方法，使评价结果能为使用方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

5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为三级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基于公共信用、非公共信用、开关变量3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是对一级指标的展开，三级指标是针对二级指标的具体测量与评估细化。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应符合附录A的要求。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模型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总体采用信用评分卡模型，对指标进行量化评分。量化指标评分是指根据各项指标得分和计算模型计算得到综合评价结果。根据受评主体的各类属性和行为数据，经过数据分析、指标赋权、模型评估等环节完成模型构建。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分为公共信用评价模块、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及开关变量模块。公共信用评价模块主要包含基本信用状况、人力资源状况、行政信用状况、司法信用状况、社会责任状况等指标项；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主要包含经营管理状况、资产财务状况等指标项；开关变量模块主要包含开关变量。评分计算方法如下：

(1) 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公式如下：

$$P_1 = \sum_i P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 P_1 为公共信用评价模块最终得分；

—— P_i 为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各项指标得分分值。

(2) 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公式如下：

$$P_2 = \sum_j P_j \dots\dots\dots (2)$$

式中：

—— P_2 为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最终得分；

—— P_j 为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各项指标得分分值。

(3) 公共信用评价模块和非公共信用评价模块累计得分计算综合得分 P ，公示如下：

$$P = P_1 + P_2 \dots\dots\dots (3)$$

(4) 开关变量模块：如受评主体被行政机关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直接判定为最低级别。

6.2 模型评估

通过可信度测试（检验评测样本是否符合正态分布）对模型效果进行评估检验，检验结果表明模型具有较好的风险识别效果。

7 评价过程

7.1 概述

评价过程包括启动评价，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应用与追踪。

7.2 启动评价

启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受评主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申报信息数据。

7.3 信息数据采集、处理与评价

评价主体应按照指标体系对信息数据进行采集，确保采集的数据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和可靠性；数据一旦被收集，下一步进行核实，以验证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数据的核实能够确保评价结果的质量至关重要；在数据被核实无误后，评价主体需对数据进行适当的处理，以便进行分析；评价主体应用指标体系对处理后的数据进行评价，得到评价结果。

7.4 形成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结果确定。得到初评结果后，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最终评价结果。

(2) 报告撰写。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受评主体基本信息、评价指标体系、得分与等级划分、结论及建议等内容。详见附录B。

7.5 评价结果应用与追踪

评价结果可供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等相关者参考使用。在完成评价报告后，根据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主体要求，建立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的跟踪机制，如在跟踪过程发现受评主体存在失信行为未及时上报，应当采取降级处理。

8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8.1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要求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具备评价能力、独立于受评主体、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的专业评价或征信机构，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有保障评价过程和评价质量的相关文件；
- (2) 对评价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

8.2 评价人员的要求

评价人员应满足如下条件：

- (1) 有丰富的评价或征信工作经验；
- (2) 熟悉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 (3) 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谨公正；
- (4) 熟悉受评主体所属的行业特点；
- (5)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受评主体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6) 独立于受评企业。

9 评价管理

9.1 信息的时效性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所依据的信用信息，应当在时效期内。时效期间规定不明确的，按照规定时限提供。

9.2 异议处理

(1) 受评主体认为评价所依据的公共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通过信用中国（辽宁沈阳）网站等渠道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2) 受评主体认为评价所依据的非公共信用信息不准确、不完整的，可向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结果应用方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证据。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结果应用方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通过邮件等渠道向申请人反馈处理结果。

9.3 信用修复

鼓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受评主体按照有关规定积极进行信用修复，改善信用状况。经修复的不良信用记录不再作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的依据。

9.4 监督检查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工作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检查。

附录 A

(规范性)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见下表：

表 A.1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公共信用	基本信息状况	历史沿革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成立年限情况
		经营场所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经营场所情况
	人力资源状况	企业规模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登记注册人数
		董事素质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董事会成员或执行董事职称及注册资格情况
		技术负责人素质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技术负责人职称、注册资格及从业年限情况
		从业人员素质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从业人员职称数量、占比及从业培训考核情况
		董高监诚信（股东、法人、技术负责人、董事会成员、监事）	考察受评主体的董高监人员在评价时间节点司法以及近五年慈善等领域的个人信用情况
	行政信用状况	行政监管信用信息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行政监管信用情况
		从业合规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记录的从业过程中违法违规情况
	司法信用状况	法院被执行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司法领域信用情况
	社会责任状况	慈善公益	考察受评主体近五年慈善领域信用情况
		荣誉奖励	考察受评主体近三年获得荣誉情况
非公共信用	经营管理状况	承接项目	考察受评主体近五年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情况
		管理体系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通过情况
		银行履约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银行信贷履约情况
	资产财务状况	资金信用	考察受评主体上一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发展能力	考察受评主体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和销售利润增长情况
开关变量	严重失信主体	严重失信主体信息	考察受评主体在评价时间节点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情况

注：相应指标权重及等级在相关平台中体现。

附 录 B

(资料性)

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模板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 (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等级：

二〇**年**月

****有限公司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信用等级：_____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企业地址

联系方式

主要优势项：

--

主要关注项：

--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

20**年**月**日

(公章)

报告正文

一、基本信息

表 1 受评主体基本信息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官网	
经营期限自	
经营期限至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发照日期	
经营状态	

二、公共信用评级模块

公共信用评分：****** 分

1、基本信息状况

(1) 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年限及相关工作场所、分支机构等描述。

(2) 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情况描述，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设立条件。

2、人力资源状况

(1) 从业人员素质

公司登记人员及从业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及技术负责人素质情况。

(2) 董高监诚信情况

公司董高监人员在司法领域和慈善领域信用情况。

3、行政信用状况

序号	领域	是否记录有失信信息
1	市场	
2	建设	
3	税务	
4	人社	
5	财政	
6	公共资源交易	
7	信用中国	

公司在组织开评标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不良记录描述。

4、司法信用状况

经调查，该公司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中有/无失信信息。

5、社会责任状况

公司获得荣誉及参与慈善情况描述。

三、非公共信用评级模块

非公共信用评分：****** 分

1. 经营管理状况

(1) 承接项目情况

公司承接工程建设领域情况描述。

(2)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通过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描述。

(3) 银行履约情况

公司银行信贷履约情况描述。

4、资产财务状况

(1) 资金信用状况

公司资金信用状况相关指标描述。

(2) 发展能力情况

公司发展能力相关指标描述。

评价声明

本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报告依据公益性原则，不收取受评对象任何费用，旨在提示受评对象的综合信用状况。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源于公开披露、自主填报及其他合法合规渠道。本报告相关评价结果不代表对受评主体的未来预测，不能作为投资经营的直接决策支持。